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inotec Co.,Ltd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6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四：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4
议案五：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议案六：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6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董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32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3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4
议案十四：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议案十五：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 5 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或涉嫌公司商业机密的问题，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六、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

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九、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怀磊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00 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六）现场会议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 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总结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3,072.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02%。从产品类型来看，报告期内放气阀组件实现了 20.39% 的增长，涡轮壳和中间壳实现了 28.77% 的增长，2019 年排气系统产品进入量产阶段，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32.77 万元，成型装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98.55 万元，其他产品实现了 32.98% 的增长。

公司在 2019 年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滑的情况下，能够逆势而上，主要得益于：

1. 涡轮增压器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业中的涡轮增压器这个细分行业。随着全球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低排放、低油耗已经成为当今汽车发展大势所趋。在汽车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涡轮增压作为一种有效、高性价比的技术方案获得了行业认可。除了公认的新能源汽车之外，在传统燃油车市场，涡轮增压技术与小排量发动机的组合也能够有效节能减排，“市场将持续性增长，发展空间非常广阔”，已成为业内人士对涡轮增压行业前景的共识。

2. 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的业务范畴不局限于中国这个单一市场，作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全球供应商，公司业务分布中国（39%）、亚洲除中国外（6%）、欧洲（34%）和美洲（21%）。

3. 公司立足国际中高端汽车品牌：占 90% 以上的业务集中在国际中高端品牌，且以德系车型和日系车型为主，覆盖宝马、戴姆勒、沃尔沃、本田、尼桑等国际

知名车企。

4.优质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自身产品领域已经具备龙头企业优势，这一优势会在汽车行业经历调整期间为企业发展奠定更大优势。

公司在 2019 年积极开拓现有主营涡轮增压器业务以外的新业务，在排气系统领域取得了销售突破，并且公司积极进军传统汽车市场以外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参与了包括国际高端品牌宝马新能源车型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为公司未来增加了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 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79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55.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42.2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04 号”验资报告。

（三）董事会治理情况

董事会治理以不断提高公司业绩为中心，公司董事会在企业自身不断发展中摸索、创新适合企业业绩发展的治理模式。既确保合法合规，又能给予股东、董事和经理层发挥自身能动性的更多空间，使公司治理创新成为企业稳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明确“三会”职责划分，理顺、确保董事会（决策权）和经理层（执行权）的顺畅关系，统一合作，避免职能交叉重合，提高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和效果。通过绩效考核合理强化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制约机制，更切实准确地了解公司绩效考核中的客观因素与条件，为战略目标的制定与调整提供依据。在董事会制度建设和运作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充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信息知情权和调查权的前提下，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的行为予以切实保障。同时强化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与合作，通过良好的沟通协作环境和配

套措施保证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通过专线电话、公开邮箱、E互动平台、线下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

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贯彻“创新驱动未来”的企业愿景，重视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同时关注客户关系维护、人才培养、管理效率优化等工作的持续改进，致力于成为材料开发和材料成型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致力于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研发创新，同时也注重生产组织创新、质量检测方式创新等管理方式创新，将持续重视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的稳定发展，稳固公司在全球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并且，公司也充分利用技术和管理优势，将在排气系统和轻量化、商用车、航空零部件、工业系统等领域进行快速拓展，持续加大新客户和新订单的获取。

(二)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1)、不断拓展新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工业系统等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尤其在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在 2019 年在新业务拓展上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成功进入了全球最大的排气系统供应商佛吉亚集团、世界领先的轨道及商用车制动系统制造商克诺尔集团以及工业系统领导者派克汉尼汾公司的供应链，并且取得了相应产品的订单。

(2) 加大研发投入，重视工艺创新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能力方面的要求较高。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的积累以及研发的投入，持续将技术研发放在公司发展的

首要位置。近几年，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已经在现有产品上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并且，依托于在材料开发及材料成型领域的技术优势，成功开拓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从而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3）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2020 年公司将继续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并配合好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以及电话问询。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根据现实情况不定期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受机构调研，统筹规划好限售股解禁、分红及市值管理等资本运作，争取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为稳健的投资体验。

（4）、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专线电话、公开邮箱、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5）、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遵循监管部门的监管新思路、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6）、加强内控管理

2020 年度，公司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完善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总结拟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是否通过
1	一届九次	2019-1-2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一届十次	2019-2-2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一届十一次	2019-4-1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全票通过
4	一届十二次	2019-4-29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一届十三次	2019-8-26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6	一届十四次	2019-10-29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7	一届十五次	2019-11-13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一届十六次	2019-11-1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二届一次	2019-11-2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由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预防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定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的相关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

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管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督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监事会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自查的过程中，发现财务部门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未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情况下，存在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的行为。公司已对此次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与检讨，并采取了当日解冻

资金、明确责任处罚、完善制度、加强审核、组织学习等整改措施。此次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不存在异议。

（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四、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根据公司下一年度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1）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

监事会成员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制度遵循情况及勤勉尽责情况持续督查。

(2) 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

良好有序的财务情况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监事会将持续不定期进行检查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以对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并防范风险。同时监事会将采取多种方式关注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和信息披露。

(3) 加强对内控体系制度的完善及具体执行的监管力度

2020 年度需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体系，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管理层经过认真讨论总结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90,420.58	64.27%	31,299.08	43.56%
非流动资产	50,264.36	35.73%	40,546.94	56.44%
资产总计	140,684.94	100.00%	71,846.02	100.00%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68,838.92 万元, 增长 95.81%, 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59,121.50 万元, 非流动资产增加 9,717.42 万元。

2. 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1,708.34	12.95%	2,965.27	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01.24	47.23%		
应收账款	15,715.40	17.38%	12,672.30	40.49%
应收款项融资	2,005.42	2.22%	2,155.95	6.89%
预付款项	526.22	0.58%	1,126.70	3.60%
其他应收款	1,159.15	1.28%	1,011.05	3.23%
存货	13,464.55	14.89%	10,512.21	33.59%
其他流动资产	3,140.26	3.47%	855.62	2.73%
流动资产合计	90,420.58	100.00%	31,299.08	100.00%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8,743.07 万元,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资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42,701.24 万元,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600.48 万元, 主要系期初预付发行费用在本期列入资本公积所致;

存货同比增加 2,952.34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23.02%, 导致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 2,621.36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284.64 万元,主要系本期武汉华培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087.58	81.74%	19,045.35	46.97%
在建工程	1,852.82	3.69%	13,519.21	33.34%
无形资产	3,452.77	6.87%	3,614.19	8.91%
长期待摊费用	1,393.14	2.77%	817.89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66	1.68%	314.59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38	3.25%	3,235.71	7.98%
合计	50,264.36	100.00%	40,546.94	100.00%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22,042.23 万元,主要系武汉华培的厂房及部分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11,666.39 万元,主要系武汉华培的厂房及部分设备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1,602.33 万元,主要系武汉华培本年设备转固其对应的预付减少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804.93	99.55%	15,304.34	98.94%
非流动负债	133.61	0.45%	163.20	1.06%
负债总计	29,938.54	100.00%	15,467.54	100.00%

2019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4,471.0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增加 14,500.5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比增加。

2. 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463.09	41.82%	784.73	5.13%
应付票据	920.68	3.09%		
应付账款	12,261.59	41.14%	9,267.27	60.55%
预收款项	343.66	1.15%	682.00	4.46%

应付职工薪酬	2,069.12	6.94%	1,887.18	12.33%
应交税费	1,146.78	3.85%	2,184.81	14.28%
其他应付款	600.00	2.01%	498.35	3.26%
合计	29,804.92	100.00%	15,304.34	100.00%

短期借款 12,463.09 万元，系为增加流动资金从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2,261.59 万元，同比增加 2,994.32 万元，主要系本期武汉华培设备购买增加导致相应的应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46.78 万元，同比减少 1,038.03 万元，主要系尚未缴纳的税费减少所致。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33.61	100.00%	163.20	100.00%
合计	133.61	100.00%	163.2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 133.61 万元，同比减少 29.59 万元，主要由资产性补贴收入的逐年摊销而导致的减少。

(三) 股东权益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21,600.00	13,500.00
资本公积	62,402.09	23,459.88
盈余公积	2,984.33	1,962.63
未分配利润	23,754.94	17,439.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110,741.36	56,361.55
少数股东权益	5.04	16.93
股东权益合计	110,746.40	56,378.48

股本 21,6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以及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62,402.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942.21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溢价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754.94，较上年增加 6,315.90 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以及分红所致。

二、经营状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072.14	51,271.41	23.02%
二、营业总成本	53,654.74	42,610.90	25.92%
其中：营业成本	39,714.80	30,253.73	3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32	475.54	22.24%
销售费用	1,939.88	2,100.18	-7.63%
管理费用	8,039.52	6,259.42	28.44%
研发费用	3,365.59	3,691.97	-8.84%
财务费用	13.63	-169.94	108.02%
加：其他收益	612.27	744.12	-17.72%
投资收益	1,207.12		
信用减值损失	-213.26		
资产减值损失	-518.20	-788.14	34.25%
资产处置收益	-12.87	-6.39	-101.41%
二、营业利润	10,492.48	8,610.10	21.86%
加：营业外收入	795.83	391.58	103.24%
减：营业外支出	152.15	27.79	447.50%
三、利润总额	11,136.16	8,973.88	24.10%
减：所得税	1,379.78	1,140.94	20.93%
四、净利润	9,756.38	7,832.94	24.56%

营业收入 63,07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00.73 万元，增幅 23.02%，主要系放气阀产品持续增长，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实现了 20.39% 的增长；涡轮壳和中间壳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了 28.77% 的增长；2019 年新的业务排气系统和装备产品进入不断增长阶段，在本期分别实现销售额 545.40 万元和 1,197.38 万元；其他产品实现了 32.98% 的增长；

营业成本 39,71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1.07 万元，增幅 31.27%，一方面，公司收入的增加带来成本总额的上升，同时武汉华培进入量产爬坡阶段相应初始生产费用投入较高，相应的成本费用增长所致；

主要产品放气阀组件毛利率由 2018 年 45.72% 下降至 2019 年的 39.53%，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有小幅下降，同时材料成本中的主要金属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武汉华培进入量产爬坡阶段相应初始生产费用投入较高导致毛利率下滑。另一主要产品涡轮壳和中间壳毛利率由 2018 年 17.26% 上升至 2019 年的 21.9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江苏华培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优质客户的销售占比和降低低毛利率客户的销量，同时也在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管理模式降低库存量，从而实现毛利率的上升。排气系统产品 2019 年由样件进入量产阶段，销售额大幅上升，其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结构趋于合理，毛利率为 39.69%。因上述原因使整体毛利率由 2018 年 40.94% 下降至 2019 年的 36.95%。

管理费用 8,03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0.10 万元，增幅 28.44%，主要系公司上市一次性商务服务费，武汉华培正式运营相应的薪酬福利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57 万元，增幅 108.02%，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2.27 万元、795.8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财政返还组成；

所得税费用为 1,37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8.84 万元，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的上升导致的所得税费用相应上升；

净利润为 9,75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23.44 万元，增幅 24.56%，主要是受收入增加相应的毛利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9,117.29	-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8.87	-15,551.28	-25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3.48	405.35	13693.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44	79.27	1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5.67	-5,949.37	242.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94	2,965.27	286.84%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71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167.5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91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08.13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致。

以上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全文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全文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拟定了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一、2020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2、外部董事：12 万元/年。

3、独立董事：12 万元/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内部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董事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2020-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充分调动和发挥监事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拟定了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一、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1、 监事（不含外部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2、 外部监事：6.00 万元/年。

二、 其他说明

1、 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监事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2020-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公司与立信双方友好协商，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费用为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0-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0,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票据、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结算前风险等，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是否涉及担保
公司及下属全体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否
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否
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煦贸易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不高于 7,000 万人民币(约不高于等值 1,000 万美元)	一年	是
全资子公司华煦贸易	上海农商行青浦支行	6,0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是
全资子公司华煦贸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是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煦贸易	中信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是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 煦贸易	招商银行上海 市青浦支行	9,5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是
授信总额	60,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	41,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担保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业务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1,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以下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办理和跟进。

2019 年 11 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培工业”）的银行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两年。如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合计授信总额为 61,5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 42,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2020-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由无津贴调整为每人 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9.8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12 万元/年（税前）。本次津贴标准的调整自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人员任职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2020-029】。

根据本次调整的情况，拟对《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由每人 4 万元/年调整为 6 万元/年（税前）。本次津贴标准的调整自第二届监事会相关人员任职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2020-029】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7,52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43,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9,200,000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2020-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43,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9,200,000 股。

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00 万股变更为 25,920 万股，《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2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2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就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以及安排工作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现拟计划扩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因此《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动力科技和金属制品铸造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并安排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除上述条款及议案十四拟变更注册资本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